

國立聯合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週四）下午二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 席：金校長重勳

紀錄：陸彤昀

壹、主席報告

- 一、如附件一。
- 二、八甲校區開發進度因廠商問題而停滯，目前正訴諸法律行動中。
- 三、郭主任秘書因胃部切除目前正在療養中。
- 四、鼓勵同仁多從事運動休閒活動以利身心健康。

貳、業務報告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一）會議更名為第二次校務會議。
 - （二）第一案及第六案併為一案討論。
- 二、其他委員會業務報告請參考書面資料。

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九十四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申請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台高（一）字第○九三○○六一九八九號函辦理。
- 二、本校九十三學年度之學生數預計 4,145 人，依教育部之規定：未滿 5,000 人之學校可增加日間部學生 300 人，夜間部學生 200 人；請增員額依教育部規定改名未滿五年者至多提報五案（提報表格待教育部行文）。
- 三、本案業經九十三年六月八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會議紀錄如附件二。本次計有日間學制：博士班一案（已於二月十五日送審）、碩士班二案、大學部一案、技術學院二案，學生數增加 240 人（含博士班一班學生數 10 人×3、碩士班二班 30 人×2），減少電子系二技部二班 100 人、電機系二技部二班 100 人，實際增加學生數 40 人。夜間學制：土

木系增設四技進修部一班學生數 50 人，停招二技進修部一班 40 人，環安系停招二技進修部一班 50 人，實際減少學生數 40 人（詳附件三）。

四、依前二項所述本次申請之增設調整案均可報部，惟以配合實際狀況及需要排定優先次序為宜。

五、檢附九十三學年度各學制招生管道一覽表如附件四。

建議辦法：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土木二技進修部名額先予保留，以利明年做彈性運用（贊成 38 票，已過半）；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請核備「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組織章程」（草案）。
說明：

一、本院組織章程已依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之決議，重新修正後並經本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組織章程」如附件。

決議：同意核備如附件五（贊成 47 票，已過半）。

第三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請核備「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說明：

一、本院院務會議規則已經本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院務會議規則」如附件。

決議：同意核備如附件六，其中第五條請修正（贊成 47 票，已過半）。

第四案（原第二案）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請核備「國立聯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組織規程」（草案）。
說明：

一、本案經本院 93.3.31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二、電機資訊學院組織規程如附件。

決議：同意核備如附件七（贊成 48 票，已過半）。

第五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請核備「國立聯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說明：

一、本案經 93.3.31 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決議：同意核備如附件八（贊成 48 票，已過半）。

第六案（原第三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請核備「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章程」。

說明：

一、本案經本院 93.04.13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二、「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章程」如附件。

決議：同意核備如附件九（贊成 46 票，已過半）。

第七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請核備「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說明：

一、本案經本院 93.04.13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二、「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規則」如附件。

決議：同意核備如附件十（贊成 46 票，已過半）。

第八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技術學院

案由：請核備「國立聯合大學技術學院組織規程」（草案）。

說明：

一、本案經本院 93.03.23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國立聯合大學技術學院組織規程」（草案）如附件。

決議：同意核備如附件十一（贊成 46 票，已過半）。

第九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技術學院

案由：請核備「國立聯合大學技術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說明：

一、本案經本院 92.10.1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國立聯合大學技術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如附件。

決議：同意核備如附件十二（贊成 46 票，已過半）。

第十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共教會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說明：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如附件。

決議：請共教會重新研擬於下次會議審議（18 票，未過半）。

第十一案（原第十案）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請核備「國立聯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草案）。

說明：

- 一、本案經本委員會於 93.5.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通過。
- 二、「國立聯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 三、將原國立聯合技術學院更名為國立聯合大學，第五條第二款新增：「若該小組成員由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其所需工作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三（42 票，已過半）。

第十二案（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請核備「國立聯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實行細則」（草案）。

說明：

- 一、本案經本委員會於 93.5.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通過。
- 二、「國立聯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實行細則」如附件。
- 三、將原國立聯合技術學院更名為國立聯合大學。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四（41 票，已過半）。

第十三案（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九十四年度概算各項經費擬編情形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教育部 93.05.05 原核列本校九十四年度概算額度，包括基本需求 425,374 千元，發展性經費 15,000 千元，及營建工程 262,340 千元（含八甲校區公共設施及第一期理工學院建築工程），惟於 93.05.14 接獲教育部通知召開協調會議，修正營建工程核列為 132,340 千元（全數補助公共設施工程）又於 93.06.07 再接獲教育部通知工程款全數刪除，即公共設施及理工學院建築工程均匡列於教育部「籌設及強化國立教育機構經費」（依進度撥款）而暫不編入本校預算，共計九十四年度國庫補助 440,374 千元。
- 二、另原提報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歷次會議通過之價購(徵收)八甲校區鄰近土地等經費 280,069 千元及 93.3.9 概算協調會議排列優先順序之新興計畫(發展性需求)56,235 千元，惟經全盤核算並考量本校目前財務狀況及執行進度，修正土地購置等經費編列 102,577 千元（全數自籌）；新興計畫提報新設系所設備費 24,000 千元（由基本需求額度移列 9,000 千元支應）。
- 三、基本需求 425,374 千元扣除新興計畫支應 9,000 千元後，尚餘 416,374 千元，其中經常費編列 366,374 千元，資本支出編列 50,000

千元。

四、本校提報教育部之年度概算擬編情形如附件十五。

決議：同意核備，並陳請教育部重視本校建設經費之補助（43 票，已過半）

第十四案（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請審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說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原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校務會議續會通過。

二、原要點無執行秘書，建議由召集人（校長）任命，另委員之遴聘，建議比照他校由掌握人事異動之人事室承辦，以利業務之推動。

三、第七條僅為條文之調整（原第六條）。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六（42 票，已過半）。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案，請予同意追認。

說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八日台審字第 0930045918 號函請本校修正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等條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等條文原訂、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業經校教評會同意修正，為爭取作業時效，修正條文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

決議：予以追認，修正後之條文如附件十七。

第二案（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修訂「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為「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說明：

一、依據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台訓(一)字第 0920094375 號辦理。

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無異議通過，修訂後之條文如附件十八。

第三案（原臨時動議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修訂「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為「國立聯合大學學生

獎懲辦法」。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台訓(二)字第 0920047186A 及台訓(二)字第 0920047186A 號辦理。
- 二、台訓(二)字第 0920047186A 號來文說明二：各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規定與獎懲辦法應分別訂定。
- 三、92.11.11 校務會議續會通過之修正辦法，仍保留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相關規定。
- 四、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無異議通過，修訂後之條文如附件十九。

第四案（原臨時動議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修訂「國立聯合大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台訓(三)0930045741 號函辦理。
- 二、本校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名大學，本要點中學校名稱部分均更名為大學。
- 三、修正條文如附件。

決議：無異議通過，修訂後之條文如附件二十。

第五案（原臨時動議第六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體育室組織規程」(草案)。

說明：

- 一、本校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名大學，本要點中學校名稱部分均更名為大學。
- 二、本校「國立聯合大學體育室組織規程」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無異議通過，條文如附件二十一。

第六案（原臨時動議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案。

說明：本校組織規程核定案經銓敘部函復請釐清第十四條等條文(如附件)。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等條文修正、原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請人事室發公文由教育部轉銓敘部說明本校立法之本意。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討論本校校長出缺時，校長代理人之問題。

說明：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產生就職為止。

決 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六時十分）